

关于印支华裔难民问题的再认识

向大有

10年来印支难民问题，已经成为一个国际性问题，曾经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注。时至今日，此问题并未从根本上得以解决。一则大量接收印支难民的国家，其印支难民问题已构成该国的一个社会问题；二则越南地区霸权主义的野心，依然如故，印支难民仍在继续外流。

本文所述印支难民问题，不涉及越南血统的难民，而主要就印支难民中的越南华裔、华人、华侨难民问题作初浅的探讨。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观察和处理问题，要从实际出发。因此，我们对印支难民问题同样要客观的而不是主观的、全面的而不是片面的、本质的而不是表象的加以观察。只有如此，才能实事求是，弄清印支难民的“实事”何在？而后以求得正确对待和妥善解决其问题。

(一)

印支难民的“实事”何在？

本世纪70年代发生的越南反华排华的严重事件而诱发产生的印支难民问题，笔者认为该问题具有“五性”，即问题的国际性，身份的多重性，不同地域生活水准的差异性，难民心理上的矛盾性和问题存在的长期性。

一、印支难民问题的国际性

印支难民问题，始于1975年，当时越南抗美战争取得了胜利，美军被迫撤出越南南方，越南人民解放西贡，推翻了阮文绍伪政权，实现了越南的南北统一。当时，在越南南方有一大批华裔等难民外逃，其中有10来万人被美国所接收。

以1977年开始，越南当局出于内外政策的需要，醉心于地区霸权主义，积极推行其妄想已久的“大印支联邦”计划，而且野心勃勃地要充当整个东南亚的霸主。因此，竟然不择手段、翻脸无情，把枪口转向中国，在中越边境加强军事部署，实行“净化边境”措施，把世代居住在边境地区的大量华侨和华裔驱赶到中国境内，随后又在越南全国各地加紧排华，把长期为越南革命事业做过积极贡献的华侨视为仇敌，实行残酷迫害和大批驱赶出境。仅驱赶到中国境内的已

达 27 万人。在越南南方还把数十万华裔越南人和华侨从海上赶到东南亚及其许多国家和地区。

70 年代以来，越南当局驱赶的华裔难民以及华侨，其数量之多，分布地域之广，时间持续之长，影响范围之大，迫害手段之残忍，在国际难民史上都是罕见的。也是千百年来印支华人史上最大的一次迁徙。从而成为本世纪一个时期内的突出的国际问题。其国际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印支难民产生的政治背景的国际性。印支半岛过去曾经是法国殖民者的势力范围，后来美苏都想在互相争夺中取得战略上和军事上的优势，扩大势力范围寻求军事基地，美国以武力公开入侵，而苏联则以经济、军事援助进行渗透。越南更妄想推行其地区霸权主义。社会主义中国毗邻印支半岛，维护世界和平，反对霸权主义，成为越南控制印支半岛、实现其霸权野心的最大障碍。越南因而把矛头指向中国，猖狂地反华排华。这些说明印支难民问题涉及到一些大国在印支半岛的利益，具有国际性的政治背景。

其二，许多世界性的国际组织直接介入印支难民问题。第 34 届联合国大会有 150 多个国家参加，印支难民问题成为主要议题之一。1979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联合国秘书长瓦尔德海姆在日内瓦主持召开了有 65 个国家代表参加的印支难民问题的国际会议，此外，联合国难民署、国际红十字会等许多世界性的、区域性的国际组织参加了对印支难民的救援和接收等活动。许多国家政府发表声明，纷纷谴责越南当局灭绝种族的罪行。

其三，接收安置印支难民的多国性。据联合国难民署 1985 年 2 月提供的数字表明，印支难民人数已达 153 万。美国、中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联邦德国、英国等跨越亚、欧、美、澳四大洲的 20 多个国家都接收安置了印支难民，其中以美国、中国为最多，合计约占印支难民总数的 70%。

其四，分布于世界各地的印支难民已经成立了许多社团，甚至建立了跨国、跨州带有区域性世界性的组织。据 1987 年统计，移居美国的印支华人组织大大小小就有 40 多个。在法国的印支难民社团也较多。

印支难民的国际性，它不同于阿富汗难民，后者因国内的战争就近避难寄居

于巴基斯坦，而前者是遭受政治迫害，从海上或经陆地漂洋过海，跨国跨州，历尽坎坷，九死一生地外逃并被安置于世界各地；它也不同于非洲一些国家的难民，非洲难民大多是由于自然灾害而造成的灾民逃往邻国暂居。而印支难民是因政治因素，由动乱的印支半岛流向中国，流

向西方，流向富裕地区，流向政治局面较稳定的国家，并谋求长期的定居。

二、印支难民身份的多重性。

印支难民在身份上的多重性，是我们应当予以正视和注重的问題。正确的认识其身份的多重性，有利于妥善地对待和处理印支难民的问题。

印支难民身份的多重性，表现在既有难民身份，又具有华人、华裔、或华侨身份。

1951年国际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就“难民”的定义规定为“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留在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并由于上述事情在他以前经常居住国家以外而现在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按照国际上这一“难民”的定义，印支难民由于越南反华排华而被驱赶。不论是华人、华裔或华侨，均由于种族、国籍、政治见解等原因畏惧而外逃，因而完全符合“难民”的身份。他们中有的已加入印支三国国籍的具有中国血统的华人（华裔），有的是侨居印支三国的中国公民（华侨）。他们安置在中国的被称之为“难侨”，既是难民，又是归侨。而安置在其他国家的，则既是难民，也是华侨、华人。他们具有中国血统，但却不同于由中国境内第一次出国的新移民，而是从原来的侨居国（居住国）向第三国的再移民，甚至是属于再三、再四的移民。他们之间不仅有中国人的血缘纽带，祖籍国的地缘纽带关系，而且存在着原来共同居住（侨居）在印支三国的第二地缘纽带关系，如印支难民现在组织的一些社团名称往往冠以“越棉寮”、“印支”、“越南”等原住居地域的名称，以区别于其他华人社团。在经济上、联谊上、亲缘上，甚至政治上印支华人难民之间存在着一种特有的凝聚力和内向力。印支难民在世界华人社会中可说是异军突起。

对安置在中国的印支难侨，一定时期内在有关政策上如何适应其身份的双重性，成为一个新的课题。这种双重性，既有一致的一面，需要妥善的解决；也有矛盾的一面，需要加以调整。例如有些难侨在中国安置以后仍然要求再去第三国定居，我们就采取了双渠道的办法来解决。一部分人按有关国家“难民”入境的规定，通过联合国难民署等渠道，再以“难民”身份去第三国定居；而有部分人则以中国公民身份领取我国政府的护照，办理正式移民的手续出国，从而再次成为前往国家的华侨。

但是这种多重性的身份，随着时过境迁，有些人的难民身份将随之消失，譬如，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对已经安置过的“印支难民”就不再承认其“难民”的身份，更不再给予“难民”的待遇。就中国安置的 20 多万印支难侨来说，除在一定时期内仍可以“难民”身份接受国际组织的援助，或少数人仍以“难民”身份去第三国外，就其在国内的身份，按照宪法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今后主要应是“归侨”身份。作为另一方面的“难民”身份，将随着安置、定居、取得中国公民的权利等基本问题的解决，而逐步消失。

三、定居不同地域的难民在生活水准上的差异性。

前几年，印支难民大都处于逃难流动的过程，有的漂流在公海，有的集中在难民营，如滞留在香港难民营的越南难民，仍有 8000 多人未能得到任何国家的接收安置。1987 年 8 月 1 日止，在营内暂住超过两年者 4544 名，超过 5 年者 3490 名。另外有 1255 名儿童系在营内出生，且一直居住在营内。此外，前几年有许多印支难民虽然被有关国家接收，但仍处于就业前的语言、技术培训阶段，大多未能就业，生活尚未安居，互相联系也未能恢复。但是近几年来，情况起了很大的变化，在西方国家的印支难民就业、就学等问题大多逐步得以解决。在中国安置的 20 多万印支难侨也随着安置政策的落实，随着改革、开放、搞活形势的发展，生产有较大发展，生活逐步改善，难侨的积极性正在发挥。随着世界各地印支难民相互之间的通信、探亲、联姻、团聚等关系的恢复，互相影响的渗透性大为增加。

就中国安置的印支难民来说，外电曾经纷纷评论：“中国安置越南难民的工

作是卓有成效的”，“这种成效无可争议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亚洲树立了无与伦比的榜样”，“北海渔港是难民安置工作取得圆满成功范例”。但是，近10年来已安置在国内的印支难民却前后发生过三、四次较大规模的动荡，许多人“盲流”去港澳而又被遣送回来。其起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无庸讳言，由于生活水平上的差异，也是导致他们妄想再移民去西方第三国的一个因素。近几年来，这些难民已经和海外20多个国家的亲友恢复了联系，有不少人与海外印支难民有通信、探亲、联姻、以及经济上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种联系导致西方的影响对国内印支难民的作用，比起国内其他群众来说，显得更直接、更具体。这也给我们国内难民安置工作提出了更为现实的课题。就生活水平、收入高低的差异性来说，安置在我国的印支难民存在着双向对比的特点，一方面是纵向对比，他们将在中国安置后的情况与过去在越南的情况对比，结论是收入增加了，生活提高了，比在越南好多了；但另一方面存在横向对比，他们将安置在中国的收入水准与安置在西方发达国家亲友的高收入、高工资对比，结果不满足于在国内的收入状况。结论认为：中国较落后，西方较富裕。譬如同样是做工，在美国一小时收入8美元，其两个小时的货币收入（约60元人民币）相当于国内农场2级农工的一个月工资。诚然，这是一种片面性的认识，他们只直观西方国家的高工资、高收入的一面，而忽略其高物价、高消费的一面；而且只是货币收入的直观对比，缺乏货币的实物价值对比。虽然存在片面认识，但不可否认，我国印支难民与西方发达国家安置的印支难民在生活实际水准上，确有差异，这是我们分析印支难民的客观状况应予承认和正视的事实，只有承认它，才能改变它，解决它。

四、印支华裔难民心理上的矛盾性。

印支华裔难民由于复杂的政治背景，坎坷的经历，悲惨的遭遇，其心理状态也就充满着种种矛盾。例如，被西方国家接收的印支难民中，有一部分人既“恐共惧共”，又“思国怀乡”。他们原居于印支三国，当时均属共产党执政之国，他们却惨遭排华的浩劫，沦为国际难民，由于共产党领导的所谓社会主义国家反华排华，驱赶华侨、华人，使许多人再次成了海外孤儿。而中国当时又正值“文革”浩劫期间、或刚刚粉碎“四人帮”之初，未能完全尽到“保护华侨”和“救援难

侨”的责任，所以印支华裔难民中这一部分人心怀怨气。外电还报导在美国的一些印支难民“由于坎坷的经历，对国际政治普遍不感兴趣”，“对中国的感情也较为淡薄”，甚至存有“恐共惧共”的心理。但是，印支华裔难民终因自己是炎黄子孙、华夏后裔，中国是其原根母地，血缘、地缘纽带毕竟是紧密相连的，思亲怀乡之观念是根深蒂固的。虽然流落异国他乡，但许多人仍是“身在曹营心在汉”。所以他们虽然对印支三国共产党反感甚至恐惧，有的对中共领导的祖国（祖籍国）也有疑虑，但总的来说对中国是响往的、亲近的。因此，近几年来他们中许多人纷纷来祖国（祖籍国）探亲、观光、旅游、经商……等，他们心中重新萌起了对祖国（祖籍国）的爱。

安置在中国的 20 多万印支难侨在心理上也有一些矛盾。例如其中一些人既“爱国”，又想“出国”。他们“爱国爱乡”的内向性与希望再移民迁居西方国家的外向性的矛盾心理，也值得我们予以正确的理解和对待。“爱国爱乡”不等于“住国居乡”，而迁居外国更不等于不爱国爱乡，更不能继承过去“四人帮”的极左路线，把出国出境者扣上“卖国投敌”的罪名。我们一方面要鼓励安置在国内的难侨安居乐业，积极投身于祖国的四化建设；另一方面要按照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允许他们通过正当的渠道、合法的手续向海外移民。我们提倡通过合法的程序，为实现合法的目的，而进行合法的正当的移民。我们反对那种非法的“盲流”出国出境。

近 10 年来，印支难民大迁徙。分布于世界 20 多个国家，虽然有许多人在海上遇难，葬身鱼腹，但大多数幸存者为西方国家所营救安置。这部分因祸得福的机遇，也强化了某些“难民”的盲流的心理。这也是导致国内一部分难民几次大规模地向港澳地区盲流的原因之一。

五、印支难民问题存在的长期性。

印支难民问题至今未能根本解决，而且仍在继续外流，预测可能将长期持续下去。据联合国难民署等单位提供的资料说明，仅仅是越南政府根据《有秩序离境方案》而公开允许离开越南的难民人数从 1980 年的 4000 多人，增至 1986 年底的 18000 多人。东盟各国难民营的印支难民总数近半年来增加近 10000 人。据

广西安办的统计，1988年1-5月份由越南乘船从海上途经防城、北海的印支难民人数达2000多人，已经超过1987年全年海上过境难民的总数。这一切都说明只要越南当局不改弦易辙，印支难民仍会长期继续外逃。

已经被西方国家接收的印支难民也将作为这些国家的社会问题而长期存在。在美国的印支华裔难民由于逃难时财产损失殆尽，到美国以后许多人的处境颇为艰难，更兼语言不通，

谋生不易，一些人在较长时期内仍靠领福利金过活。从1981年开始，美国因经济不景气，失业率高，美政府已逐渐削减难民福利金，这就给难民的生活带来影响，并在思想上引起顾虑不安。在政治上，到美国的难民，头一年可以领取临时居留证，居住一年后可申请永久居留证，居住5年后方可申请加入美国国籍。因此，近几年来，出现难民，要求争取应得的权益，抗议“何时才能摘掉‘难民’帽子”。

在一些接收印支难民较少的西方国家，难民由于与当地居民在种族民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等多方面的差异，使他们人地生疏，语言隔阂，似乎孤立于当地社会，深感寂寞与孤独，有的消沉、闹事、酗酒，甚至堕入黑社会。而有些长期失业的难民，则此类问题更趋严重。英国的印支难民感到“无论如何这里也是一个外国人的环境”“东方人与西方人基本上的不同就引起及产生华人身份认同的危机”。

分布于世界各地的印支难民，有些是被分开的骨肉，有些是被战火动乱拆散的鸳鸯，有的已永远也无法见面，有的天涯海角，天各一方，隔着万水千山。因此，家人团聚、亲友联系、经济支援等等问题，将会长期成为印支难民以求解决的基本要求。而被越南当局驱赶时损失的财产、房屋……等等，更会是印支难民要求印支三国当局予以解决的长期索求。

安置在国内的印支难侨的根本解决也同样将会是长期性的。

外国记者曾经到广西安置难侨单位采访后认为“由于他们具有中国血统，这些难民同当地人民的融和往往比较容易。然而，在经济方面，他们的到来却给接受他们的农场带来了一些严重问题。”“中国为安置越南难民已耗费5亿美元一事

并不令人感到惊奇。”又称：“然而，有的难民感到难于适应中国的农村生活，有的人受了前往西方定居这梦幻的诱惑，在中国居住后，又非法跑到了香港或澳门。”从对这些具体问题的观察，外国记者已看出中国印支难民问题的解决将同样是长期性的。

印支难民问题的产生，虽然带有急风暴雨式的突发性，但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却带有渐进性，长期性。这是由于内外诸种因素的制约所造成。我们决不可能指望在一夜之间就根本解决这一难题。就国内情况看，印支难民“向西方盲流”的思想和行为，不是那么容易消除的，因为这种“盲流”的产生有其社会条件，当这些社会条件还存在的时候，“盲流”思想和行为必然会存在，由于我国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不高，人民生活不富裕，有些地方甚至还贫穷落后，社会主义优越性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同时，由于历史原因，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比我国的生产力发达，生活比我们富裕，这种生活水平的差距不仅是显而易见的，并且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消灭，这一客观存在，难民中想去西方第三国定居的思想就会有一定的市场。这个过程中，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并通过思想政治教育，随着国内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日益显现，逐渐缩小其影响的市场，逐步缩短其影响的时间，这是应该做到和可能做到的。至于象这几年大批难民轻信谣言而流港的局面，应该是可以避免的。要实现生产力的发展，物质基础的增加，文化素质的改善，思想觉悟的提高和难民外流思想的淡化，是一个渐进发展过程，须作长期的努力，这也正是解决国内印支难民问题的长期性所在。

(二)

对中国接收安置的 27 万印支难民问题的解决，笔者认为应该既要有高层建筑的战略眼光，又要有具体可行的战术措施，经过艰苦地、长期地努力，尽早使印支难侨产生富裕感、安全感、主人感和认同感，一旦能达到这“四感”，则可以说，中国的印支难民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

一、“富裕感”。就是要使广大印支难侨，尽早感到中国其生活也是富裕的。由脱贫而温饱，转小康达富裕，最后接近和赶上西方的生活水平。

国内解决印支难侨问题的根本出路是搞好改革，发展生产力。我们接收的印支难侨为什么是“成功的安置”而又不安定呢？为什么他们仍然想去较富裕的第三国定居呢？重要原因之一在于西方发达国家生产力较高，生活较富裕，西方较优裕的物质生活具有相应的吸引力，这就是所谓“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

因此，我们要深化改革，大力发展生产力，使中国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充分显现出来，让祖国大陆成为最强大的磁场，不仅使国内的难侨安定下来，而且把所有海外炎黄子孙之心都紧紧地吸引过来。

反之，如果不搞改革，束缚生产力的发展，限制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社会主义就不会有多少吸引力，那么，国内难侨的想去西方第三国的欲望，可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会时隐时现，此伏彼起的反映出来，并难于从根本上加以淡化和泯灭。

安置印支难侨单位的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调动广大难侨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发展，实现勤劳致富。为此，要简政放权，真正把生产经营自主权放给难侨职工；要改革经营管理，完善多种形式的联产零包制，兴办家庭农场，调整产业结构；要广开生产门路，发展多种经营；要培养难侨职工“造血”功能，使他们具有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功能；要打破难侨安置企业“自我封闭”的模式，实行对外开放的模式，走向社会，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在国内搞横向联系，在国外同侨商、港商，同海外印支华人合资办企业；要在可能情况下，创造条件，走“分离”之路，一是从土地上“分离”出来，根据难侨各人的特点，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渔则渔、宜副则副，各显神通，扬其所长，离土不离场；二是从农场“分离”出来，既离土又离场，进入社会各个行业，融合于各行业之中，以达到社会消化的目的。

国内印支难侨是否具有“富裕感”，是直接关系到难侨能否安定的直接因素之一。从目前的现实和长远的未来看，实质上是一个发展生产力，提高生活水平的问题。“富裕感”的产生，在于物质基础的提高。因此，国内难侨工作的重点一定要放在深化改革，发展生产力上，一切工作都应该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和重点。

二、“安全感”。印支难民在世界范围内大迁徙的特点之一，就是从动乱的印支半岛向政治上比较安定的国家迁徙。我国是安置印支难民的最多的国家之一，从总的来说，由于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的贯彻落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我国的政治局面是安定团结的。1978年以来印支难侨回国又恰恰恰逢盛世，他们对我国的难侨安置政策也比较满意，甚至《纽约时报》记者也承认“中国可能是对难民照料的最好的地方”。“在中国，大部分难民都有工作做，有地方住、生活中都有某种自由。”

但是，近几年来，难侨反映最尖锐的问题之一，是有的地方，政治上歧视他们，不能享受平等权利，难民安置点屡遭侵犯，使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得不到法律保障，缺乏和丧失、安全感。

“安全感”如何？是印支难民最敏感的问题之一。我们的责任是要切实加强法治，保障难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为难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

我们在安置难侨的地区要真正做到，难侨和当地村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秉公执法，创造一种严明的法治局面。要依法处理好各方面的矛盾，并把矛盾解决在萌芽阶段。要坚持普法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并在印支难侨和当地群众之间建立和发展人民内部良好的团结、民主、互相帮助，共同进步的新型关系。以保护印支难侨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三、“主人感”。印支难民原来在印支三国，多数人已经加入或取得住在国的国籍，成为华人、华裔；而另一部分人仍然保留中国国籍，属于华侨。两者国籍身份不同，但在心理上，他们都有异国他乡，寄寓作客之感。当他们回来安置在祖国（祖籍国）以后，理所当然就成为自己的主人。但是，在心理上，他们却反过来，或浓或淡，或多或少，存在另一类型的“作客”思想。因此，国内印支难民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讲，也存在“客”与“主”的转化过程。作为难侨本身要增强自己的“主人感”；作为国内的干部和群众要承认和尊重难侨的主人翁的地位和权利。

国内难侨安置工作，很重要、很迫切的就是落实难侨安置政策，这是做好国内安置工作的前提。按照宪法规定，难侨作为中国公民，在法律上他们与全国其他各阶层人民完全平等，决不能因为是难侨就影响他们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同样要贯彻“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原则，落实好难侨安置政策。在政治上要信任并大胆使用他们，应该有他们的人民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参加各类人民团体的权利。对那些德才兼备的难侨，应大胆地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创造条件，帮助他们尽快成长。在晋升职称、提干、招工、升学、出国工作等等方面，都要贯彻一视同仁的方针，不应加以刁难和限制。

对广大难侨，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使其自身增强主人感。广大华侨在海外历来具有爱国爱乡的光荣传统，要教育其予以继承和发扬。通过回忆华侨血泪史、创业史和斗争史，回顾在印支三国遭受迫害外逃的坎坷经历，领会“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道理，从而使他们爱祖国爱故乡的感情，从朴素的自发的感性认识升华为对祖国社会主义事业有明确的理性认识，以主人翁的身份，把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作为自己的事业、责无旁贷的义务。

四、“认同感”。“认同”问题，本来是一个较复杂的问题，包括许多因素和不同空间、不同时间的各种不同形式的表现。本文仅限于印支难侨到中国后对自己的归属的确认问题。印支难侨的“认同感”较之“主人感”，其范畴更广一些，层次更多一些，含义更深一些，不仅有政治上的认同（如主人感），还有文化上的认同，意识形态上的认同，以及经济地位上的认同等。对英国的印支华人，有人认为华人的文化深深地植入华人移民的脑内，因而提出“身份认同的危机”的观点。印支难民在西方国家由于皮肤颜色、语言习俗不同，心理观念上的差异，大多都有受外国人的孤立的滋味，感到生活在外国的国土，华人难民受歧视，始终是“二等公民”。这种心理反映完全是可以理解的，而且是客观存在的。

在中国，对印支难侨来说，由于都是中国血统，中华民族，炎黄子孙，与国内人民是同种同族，同语同文、同风俗，共习惯，具有天然的“认同感”，本来不应该提出“认同”的问题。但是，实际上难侨长期生活在国外，社会制度不同，生存环境不同，生活习惯以及思想意识也有所不同，回来以后，在一些方面不习

惯、不适应、不理解，有“差异”之感，感情上隔有一定的屏障，与当地人民存有某些矛盾。因此，难侨回来也有一个诱发、巩固和强化“认同感”的问题。为此需要从政治、经济、文化、意识等方面进行几个转变。由暂居作客心理向安居作主的转变；由难侨安置单位的封闭式向社会消化的开放式的转变；由不关心政治向增强参政、议政意识，主动当家作主的转变；由不懂汉语或中文水平低向普及汉语，提高中文水平的转变；由囿于难侨内部的来往向全社会社交的转变；由自我强调“难民”身份意识向淡化“难民”、强化中国公民意识的转变，如果实现了这几个方面转变，广大难侨就会自识是国内社会完全的一员，和国内其他人民群众一样享受同样的权力，尽其同样的义务。

印支难民问题是国际性的问题，其工作具有政治性强，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以及难民思想常受国际形势牵制的特点。这项工作做到好坏，涉及我国的声誉，关系国内的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而且是有关我海外工作的大局。

我们应该站得高一些，看得远一些，从在国际上长期保持一支对我友好的力量、争取团结 100 多万印支华侨难民（包括他们的后代）的战略高度来认识 and 对待这一问题，充分认识这一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高瞻远瞩，运筹帷幄，扎扎实实，自觉而主动地做好这项具有国际影响的工作。